

北戴河区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北戴河区委农村作工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研究制定推进全区新农村建设的总体思路、政策建议和具体措施；

2. 负责拟定全区农业产业化经营整体规划，参与全区农村经济重大项目的谋划工作，参与全区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工作，负责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及农业重点龙头企业审核、申报、立项工作。

3.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负责研究、谋划全区农业和农村的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对全区“三农”重点工作的综合协调、调查研究、工作指导、督导检查等工作。

4. 牵头组织协调全区城乡一体化配套改革的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和督导。

5. 参与农村政治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农村基层干部培训等工作。

6. 负责指导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

7. 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无下属单位，北戴河区委农村工作委员会为财政拨款一级预算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北戴河区委农村作工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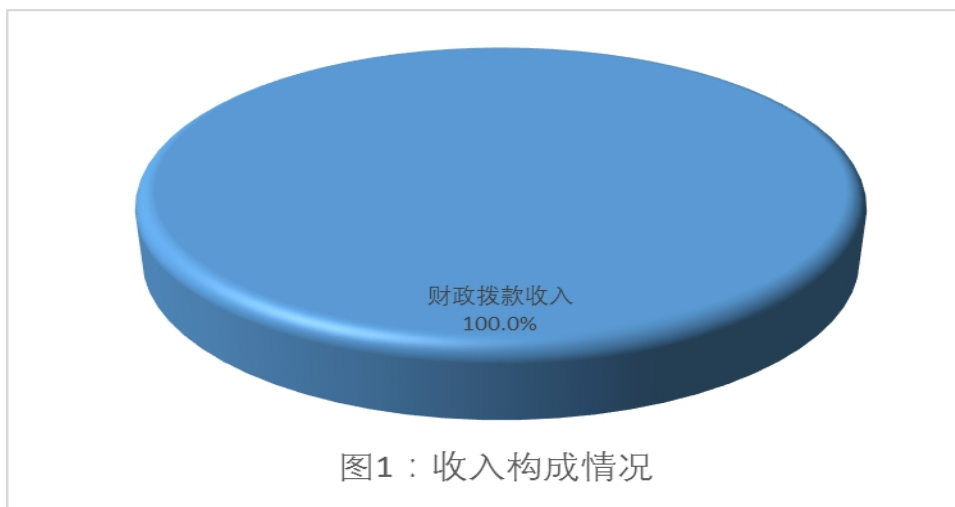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结余）2456.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445.87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154.8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301.62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2324.49 万元，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增加 2208.74 万元，增长 931.45%，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省级美丽乡村建设专款 2300 万元、新增农村“气代煤”用户保险 19.8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33.49 万元，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减少 62.27 万元，下降 28.68%，主要原因是减少农业产业化增信基金 100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经费减少 7.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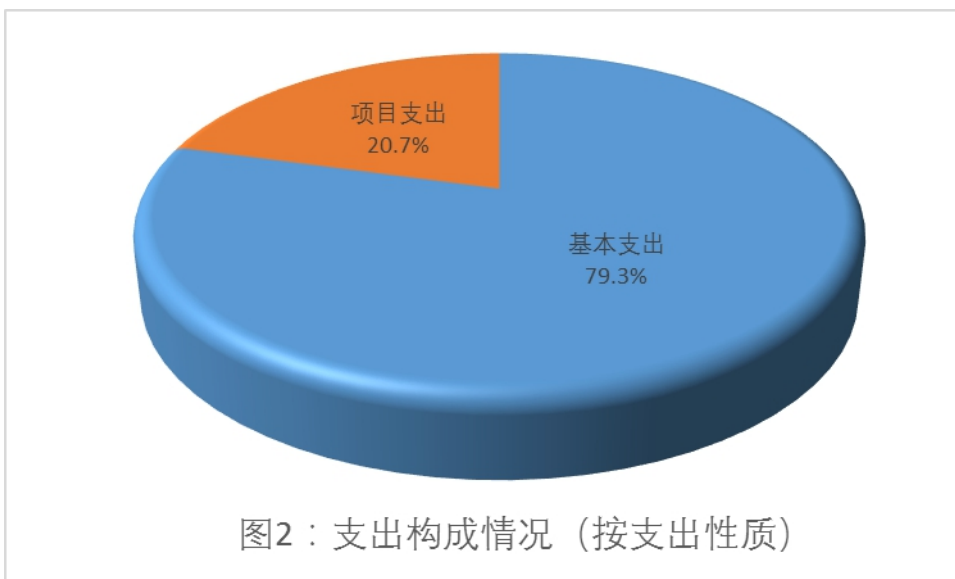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45.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45.87 万元，占 100%；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其他收入。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4.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81 万元，占 79.3%；项目支出 32.07 万元，占 20.7%；无经营支出。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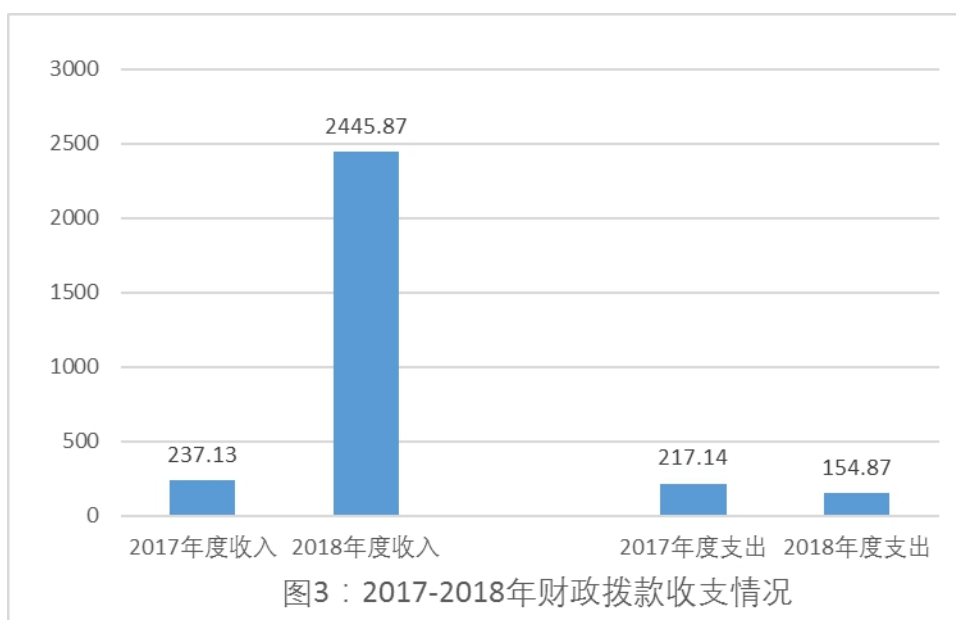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45.87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154.8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301.6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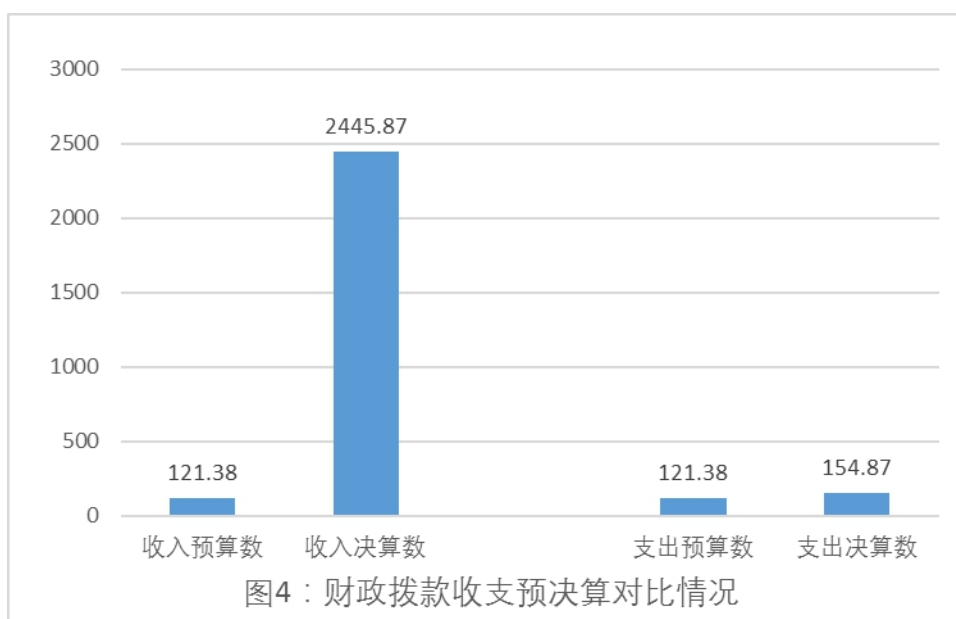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45.87 万元，较上年 237.13 万元增加 2208.74 万元，增长 931.45%，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省级美丽乡村建设专款 2300 万元、新增农村“气代煤”用户保险 19.8 万元。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54.87 万元，支出完成率 127.59%，较上年 217.14 万元减少 62.27 万元。下降 28.68%，主要原因是减少农业产业化增信基金 100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经费减少 7.8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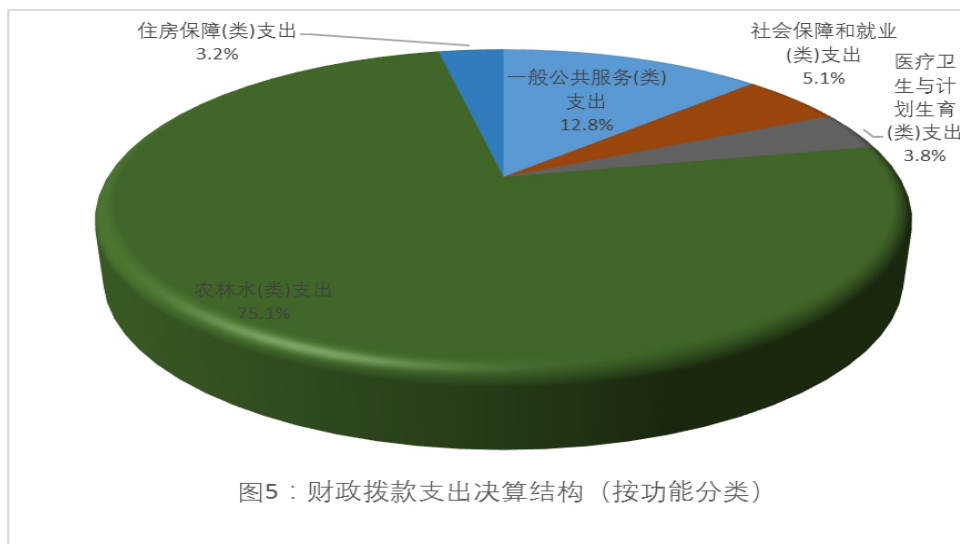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5.05%，比年初预算增加 2324.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省级美丽乡村建设专款 2300 万元、新增农村“气代煤”用户保险 19.8 万元；本年支出 15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59%，比年初预算增加 33.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村“气代煤”用户保险 19.8 万元，人员经费增加 16.55 万元，原因是精神文明奖、暑期补助增加、本年支出人事代理人员 2017 年物业补贴和奖励性绩效工资。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4.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8 万元，占 1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8 万元，占 5.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支出 5.93 万元，占 3.8%；农林水（类）支出 116.36 万元，占 75.1%；住房保障（类）支出 4.91 万元，占 3.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4.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2.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

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41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59 万元，降低 19.67%，主要是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6 万元，增长 33.15%，原因是：2018 年新增一辆公务用车，所以较去年发生费用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1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09 万元，降低 3.6%，主要是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制度，从而减少了公务车的油费和维护费用。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6 万元，增长 33.15%，原因是：2018 年新增一辆公务用车，所以较去年发生费用增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

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未安排预算，经政府批准财政拨存量资金 12 万元用于购置皮卡车一辆，车辆购置支出 12.07 万元，资金不足部分（0.07 万元）由日常公用经费列支，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17 年未发生此类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16 万元，降低 6.4%，主要是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执行派车制度，从而减少了公务车的油费和维护费用。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53 万元，增长 29.28%，原因是：2018 年新增一辆公务用车，所以较去年发生费用增多。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严格按照各级党委关于农业农村改革工作相关要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达到提升农民生活品质，打造村美人富的新农村目的。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目标任务完成方面，我局按照中央、省、市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了我区实施方案，明确了各单位责任分工、工作任务、时间节点，为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提供了保障。为了切实加强农业农村宣传工作，在 36 个村分别制作了 36 套乡村振兴宣传展板，并向各相关单位及镇村印发了 310 本乡村振兴政策文件汇编，依靠宣传舆论力量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贯彻落实。

通过相关乡村振兴工作的考察和培训学习，进一步增强了业务工作能力，学习了各地区的工作经验，更有力于我区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的开展。

此外，委托专业设计公司对我区 43 个村的村庄绿化进行了规划设计，提升村貌环境，为下步乡村振兴工作打下基础。

项目管理方面，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程序规范、资料齐全。

资金使用方面，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程序规范。

通过自评，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经费项目综合得分 94 分，评价等次为良好。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平舆县平舆市北部片区农村工作委员会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1,915.0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1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3	25.13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2	-5.47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45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1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4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93.7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合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0.93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19.53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10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工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5	财务状况	7	资产状况	7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6	负债状况	6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编人员控制	3	在编人员控制率	3	75.00	在编人员数：（在编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在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编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5.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 0.72 万元，降低 5.4%。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的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2.96 万元，增长 30.99%，主要是办公费增加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上年由项目支出，本年 2.34 万元由机关运行经费中列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未发生此类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本年新增一辆工作用的皮卡车。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结转结余 2301.62 万元，主要为未完成项目支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